

玉山證券公司受理檢舉方式及管道

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之公司治理，關於檢舉事項之提出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不涉及犯罪、違法、舞弊而僅純屬消費爭議者，並非屬於檢舉事由，請使用本公司多元顧客反應管道表達意見（參考網頁中溝通方式：

<https://www.esunsec.com.tw/service/contact-message.aspx>）。

二、倘經過本公司相關部門處理後，仍有其他違反法令議題需啟動檢舉程序者，可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，透過以下方式及管道與我們聯繫。

三、案件迄經受理後，本公司將盡速處理，並主動通知處理進度，還請貴顧客耐心等待。請避免就同一事件重覆檢舉。

四、另為提供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直接溝通管道，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聯繫 E-Mail (terriyu-17523@esunbank.com)

請務必注意：如檢舉內容有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、或重覆檢舉等情形，本公司將先行通知補正資料，通知後仍不補正者，本公司爰暫不予受理。

一、檢舉方式及管道：

（一）電話：（以電話檢舉者，仍需提出相關書面資料，以便案件受理調查）

請統一撥打 02-2175-1530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

玉山證券檢舉受理電子信箱：esbwb.sec@esunbank.com

（三）書面信件：

請統一郵寄至以下郵件收件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
「玉山證券 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」收

二、須備齊之相關紙本資料：

為加速案件之受理及調查，請檢舉人於依上開方式提出檢舉時，請填寫「檢舉表」（見下頁），並提供下列書面、紙本資料供本公司調查及審閱：

（一）檢舉人之聯絡方式（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或現居住址）。；

（二）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（如職稱或所屬部門）；

（三）檢舉案件之具體內容事實（如發生時間及地點等），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（如：憑據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/影等相關資料）。

三、對檢舉人的保護：

- (一) 本公司受理、調查及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，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內容，均負有保密義務。違反者，本公司視情節懲處及追究責任。
- (二) 本公司不因檢舉行為而對檢舉人施以不利處分或處置。但是，因組織改造、整併、或裁撤等類似原因，而非基於針對檢舉人個人所為者；或是因基於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均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倘經調查確認檢舉屬實者，本公司將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進行懲處、改善，必要時循司法程序處理。

玉山證券公司檢舉表

本表格用途在於便利檢舉人針對本公司同仁之犯罪、舞弊、違法等行為進行檢舉，以俾本公司就您所檢舉事項進行調查，請確實填寫每項內容，以利受理。本公司當恪遵保密義務，請 貴顧客放心。

基本資料項目		填寫內容
檢舉人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連絡地址	
	連絡電話	
	連絡電子郵件	
被檢舉人(必填)	姓名	
	其他足資識別資料 (職稱、部門等)	
其他案關人員姓名及 聯絡方式		
檢舉案相關資訊(必填)	1. 本案是否已請求地方調解委員或司法機關協助？ ☐ 是 ☐ 否	
	2. 您是否有先向本公司之顧客服務部門請求協助處理過？ ☐ 是 ☐ 否	
	3. 您是否曾經向金融主管機關、證券或期貨周邊相關單位等機構檢舉過？ ☐ 是 ☐ 否 若第 3 點回答「是」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	
	(1) 曾檢舉的機構及第一次檢舉時間： ☐ 金融主管機關，__年__月__日。 ☐ 其他，機構名稱：_____，__年__月__日。	
	(2) 該機構是否已對於您的檢舉作出回應？ ☐ 金融主管機關： 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機構： ☐ 是 ☐ 否	
(3) 該機構回應內容：(如有書面資料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)		

檢舉案之具體事實經過	1. 事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 2. 檢舉之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描述 3. 先前向本公司/其他機構進行檢舉/申訴之處理結果等。 4.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本檢舉案調查之相關事實 *請務必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如憑據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/影等。
------------	--

關於您的檢舉，請您瞭解下列事項：

本公司收到檢舉後，將儘速處理。**請務必注意：如檢舉內容有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、或重覆檢舉等情形，本公司將先行通知補正資料，通知後仍不補正者，本公司爰暫不予受理。**

申訴方式：

請於填妥後將本檢舉表及相關附件事證資料：

(1) 寄至電子信箱：

玉山證券檢舉受理電子信箱：esbwb.sec@esunbank.com

；或

(2) 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「玉山證券 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」收。

(3) 若您以電話方式檢舉者，也請務必選擇您便利的上述方式之一，將相關資料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交予本公司，俾盡速辦理案件。

本檢舉表填寫完成後，請您簽名確認並註明日期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舉人：_____